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安高成先生、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罗永忠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罗丽华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选举钟利钢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选举钟海晖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选举安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选举李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光金先生、饶洁先生、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

李光金先生、饶洁先生均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钟胜先生已做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李光金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选举饶洁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选举钟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赞成: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职务	津贴(元/年)	备注
董事长	18000	含税,按月支付。
副董事长、董事	12000	

关联董事罗永忠、罗丽华、钟利钢、钟海晖、安高成、李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赞成: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0000元/年(含税)。

关联独立董事殷占武、王运陈、李光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6.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7.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永忠,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欧EMBA,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4年参加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学习,2011年至2013年攻读中欧商学院EMBA,2014年至今在读中欧商学院后EMBA。1992年7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技术厂长、川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罗丽华,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3月在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习,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中国CEO(总裁)创新高级研修班”学习,2002年11月获美国威斯康辛大学MBA学位,2005年至2007年参加国务院发展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新领袖培训计划”学习。1992年1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厂长、川润集团董事长、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贡成外附小幼稚园有限公司董事、自贡成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天府之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399,15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钟利钢,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四川乡镇企业函授学校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至2002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参加中国高级销售工程师(CME)研修班学习。1992年1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凤凰金属加工厂法定代表人,自贡市川达机械厂经营厂长、川润集团副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钟利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2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钟海晖,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海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安高成,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机械电子工程博士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太原科技大学教师、副教授。从事液压传动与控制教学科研23年,获得山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参与编写专著一部,获得山西省优秀班主任、太原科技大学十佳青年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正在申报发明专利5项;现任太原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

安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李辉,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普什集团研发院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今,历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设计工程师、设计主管、液压润滑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361,325股(尚未解除限售),流通股53,7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光金,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学系博士研究生学位。曾任四川理工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副教授、副系主任;2001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四川省工商联工作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2004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任西部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光金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光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饶洁,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于2003年3月至2010年7月历任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0年7月起至今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培训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后续教育授课老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外指导教师、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资产评估专业校外硕士导师职务。

饶洁先生于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饶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钟胜,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曾任成都科技大学应用数学系助教;四川联合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科学系系主任;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科学系系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院工会主席。工作期间,曾在多家物流培训机构担任“高级物流师”资格认证培训主讲,并为中石油四川公司、四川烟草工业公司、长江三峡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全友家私、通威光伏等企业提供物流供应链管理培训,参与乐山市、巴中市、简阳市、空港新城等多项地区物流系统规划、评审工作;曾于2017年作为课题负责人为五粮液集团下属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制“十三五”规划,作为专家组成员为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制“国腾实业集团NB-IoT技术应用及物联网布局规划”;担任2020-2021四川省物流商会专家顾问委员会副主任;2021年作为专家组成员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研制“退役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商业咨询”报告。

钟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做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钟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小明女士和王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王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以赞成:0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如下:9600元/年(含税)。

关联监事刘小明、黄静、王学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票据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团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票据池业务2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票据池业务2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票据池业务2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票据池业务2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票据池业务2亿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票据池业务2亿元。该事项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经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经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概述

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326,000万元。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票据池业务等。具体申请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	其中				授信条件
		川润股份	川润动力	川润液压	川润物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5,000		7,000	8,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0		2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	35,000			3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5,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0,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5,000		10,000	1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		2,000	3,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11,000			11,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5,000		10,000	10,000	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1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5,000			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30,000		10,000	2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70,000		20,000	5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2,500	2,5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0,000	10,000				该授信在集团成员川润股份、川润动力、川润液压三个成员间组合使用。其中川润股份使用为信用担保,子公司使用授信由川润股份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合计	326,000	10,000	116,500	194,500	5,000	

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

为便于办理向银行借款相关手续,申请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应银行借款(授信)合同,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额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不含对外担保)。

授权有效期:自相关银行确认授信(含已有授信和新增授信)之日起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概述

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326,000万元。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票据池业务。拟授信情况如下: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	其中				授信条件
		川润股份	川润动力	川润液压	川润物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5,000		7,000	8,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0		2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	35,000			3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5,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0,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5,000		10,000	1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		2,000	3,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11,000			11,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5,000		10,000	10,000	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1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5,000			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30,000		10,000	2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70,000		20,000	5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2,500	2,5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0,000	10,000				该授信在集团成员川润股份、川润动力、川润液压三个成员间组合使用。其中川润股份使用为信用担保,子公司使用授信由川润股份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合计	326,000	10,000	116,500	194,500	5,000	

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

川润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生效时间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生效时间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9:15-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罗永忠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罗丽华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钟利钢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钟海晖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安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光金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饶洁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钟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分开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以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罗永忠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丽华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利钢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钟海晖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安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光金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饶洁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钟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2年3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2年3月11日09:00至17:30;

6、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林杨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